



厦门市建设局文件

厦门市重点建设项目办公室

厦建重〔2019〕8号

厦门市建设局 厦门市重点建设项目办公室 关于印发《厦门市重点项目建设专家库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处室和局属事业单位：

为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推进厦门市重点项目建设专家库的建设，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才在重点项目推动中的作用，促进项目建设提质、提速、提效，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市建设局、市重点办制定了《厦门市重点项目建设专家库管理暂行办

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市重点建设项目办公室

2019年4月29日



厦门市重点项目建设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推进厦门市重点项目建设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的建设，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才在重点项目推动中的作用，促进项目建设提质、提速、提效，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专家库建设、准入、使用、管理、清出等活动。

第三条 专家库按照公开化、规范化、制度化、统一化的原则建设和运行。

第四条 专家库由市建设局、市重点建设项目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重点办）负责统一管理。

第二章 专家库建设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专家，是指符合规定条件，在工程技术、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程管理及代建管理等相关专业方面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能够参加我市重点项目督查、代建检查考评和指导服务等工作，并以个人身份独立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技术人员。

第六条 根据我市重点项目管理工作涉及的专业领域，专家库按实际需要设置为房建、市政、交通、水利、港口、海洋、绿化等类别。

第七条 专家库专家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热心于社会服务和重点项目建设;

(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坚持原则,客观公正、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能认真履行专家的职责;

(三)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获得国家级相应注册执业资格,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实践经验,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

(四)年龄原则上在 35 至 60 周岁之间,身体健康,在聘期内有深入现场工作的时间和精力,胜任技术论证和咨询工作;

(五)从事有关专业工作年限不得少于 10 周年,原则上不属于机关、事业单位等在职公职人员。

实践经验特别丰富,在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和良好口碑的可适当放宽上述学历、职称和年龄等限制条件。

第八条 专家征集方式:

(一)单位推荐。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协会等单位向专家库管理部门推荐专家;

(二)部门邀请。专家库管理部门邀请加入专家库。

第三章 入库管理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由单位推荐或部门邀请,提交相关资料至专家库管理部门审核。经审核及对外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入

库。

第十条 专家入库应提交下列资料：

（一）厦门市重点项目建设专家申请表一份，并附电子版；
（附件 1）

（二）本人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注册资格证书及相应专业的经历业绩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第四章 专家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专家权利：

（一）进入施工现场查看，查阅项目建设有关文件、工程技术资料、资质证书、合同文本等资料；

（二）询问项目参建单位有关人员，了解项目建设有关情况；

（三）提出督查、指导服务意见；

（四）按相关规定获取劳动报酬；

（五）享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专家义务：

（一）服从市建设局、市重点办的管理和监督，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指导服务过程中尽可能多的提出有利于项目建设的意见，督查工作结束后及时出具书面意见；（附件 2）

（二）协助解决项目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指导项目参建单位科学组织管理、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工期、加大资源投入，推进项目建设；

(三) 已接受邀请的专家不得无故缺席, 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参加;

(四) 与督查、指导服务的项目有利害关系的, 应主动申请回避;

(五)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 廉洁自律, 不得接受有碍于公正、公平的礼物或礼金;

(六) 未经许可不得向外界泄露督查结果等具体信息, 不得私自以市建设局、市重点办名义开展工作;

(七) 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实施和管理

第十三条 专家库按照“自愿、开放、流动、择优”的原则进行动态管理, 每年更新一次。

第十四条 专家库的使用分随机抽取和择优选取两种方式。

原则上季度督查采用随机抽取方式, 由专家库管理部门根据需要设置抽取专家的条件、数量等, 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日常指导服务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择优选取方式, 由专家库管理部门根据特定任务要求, 从专家库中相应择优选取。

第十五条 专家库管理部门每季度对专家库专家进行考核评定, 考评等次分为优秀、称职和不称职。专家考评标准另行制订。

第十六条 专家报酬发放应按市建设局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出库管理

第十七条 入库专家可自愿以书面方式辞去专家库专家资格。

第十八条 专家库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专家库管理部门核实后，视情况作出警告、调整出库的处理：

- （一）不服从管理，组织纪律性较差的；
- （二）应回避而未回避的；
- （三）季度考核为不称职的；
- （四）违反有关规定向外界透露有关项目督查情况及其他信息，并带来实质影响的；
- （五）专家之间私下达成一致意见，违背公正、公开原则，影响和干预事件结果的；
- （六）违反职业道德和国家有关廉洁自律规定的；
- （七）触犯国家法律，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专家有违背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可向专家库管理部门投诉举报。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建设局、市重点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 厦门市重点项目建设专家申请表
2. 厦门市重点项目建设专家意见表

